债券简称: 24 沪国 01 债券代码: 240626.SH 债券简称: 24 沪国 K2 债券代码: 241901.SH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年3月7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1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7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1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20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沪国 01
债券代码	240626.SH
起息日	2024年3月7日
到期日	2027年3月7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44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 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__

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根据 2025 年 4 月 4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中文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2}$ 根据《批复》,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已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新存续主体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期)		
24 沪国 K2		
241901.SH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5日		
18.00		
2.1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 沪国 01 和 24 沪国 K2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 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 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4 沪国 01 和 24 沪国 K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沪国 01 和 24 沪国 K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4 沪国01、24 沪国K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包含金融股权经营、金融科技投资、产业投资、地方资产管理、存量资产盘活五个板块。金融股权经营方面,发行人持有国泰海通、中国太保、浦发银行和上海农商行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持续支持上海地区市属金融机构不断提升资本实力,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产业投资方面,发行人聚焦信创产业、绿色低碳、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投资方向,助推国家、上海重点产业发展。地方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聚焦主责主业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AMC),助力发挥"地方金融稳定器"的功能,助力企业纾困、服务实体经济。金融科技投资方面,发行人落实集团金融科技投资平台定位,探索国有创投市场化改革发展,积极服务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存量资产盘活方面承接市国资委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服务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大局。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发行人于 1999 年 9 月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在行业内具有专业的业务能力、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优质的信誉、雄厚的集团背景等优势,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运营类公司是指通过政府授权,以资产经营为主,按照参股、控股等资本投入方式,形成资本经营体系的特殊企业法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国有资产运营类企业实现国有资产运营与监督职能的分离,成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承上启下的桥梁,一方面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作为地方国企的参股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参与国企管理。

3. 经营业绩

单位: 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资产处置类业 务收入	0.21	0	100.00	12.79	2.66	0	100.00	60.61
利息收入	1.26	0	100.00	75.18	0.93	0	100.00	21.16
其他	0.20	0.31	-52.25	12.04	0.80	0.41	48.87	18.23
合计	1.68	0.31	81.67	100.00	4.39	0.41	90.68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052.75	800.35		主要系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增 加所致
2	总负债	380.01	302.42	25.66	-
3	净资产	672.74	497.94		主要系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增 加所致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73	497.93		主要系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增 加所致
5	资产负债率(%)	36.10	37.79	-4.47	-
6	流动比率	1.07	0.94	13.83	-
7	速动比率	1.07	0.94	13.83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	23.03	-0.72	-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1.68	4.39	-61.72	主要系本年处置项目处在 司法进程推进中,司法拍 卖进度不及预期,资产处 置类业务收入下降较多所 致
2	营业成本	0.31	0.41	-24.75	-
3	利润总额	23.42	20.07	16.67	-
4	净利润	22.96	20.26	13.33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2.96	20.26	13.33	_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9.57	27.03	9.40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7.51	5.77	-230.08	主要系不良资产包项目及 重组项目流入减少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31	14.83	-183.01	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大,包括向集团支付资金池资金47亿元以及支付项目款及保证金15.04亿元等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19.64	-12.02	263.35	主要系当期新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新增银行借款金额高于偿还到期债务及支付利息金额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0.31	1,422.71	-62.02	主要系资产处置类业务收入下降较多,营业收入整体下降所致
11	存货周转率	-	-	-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39	12.80	-3.20	-
13	利息保障倍数	5.04	4.06	24.14	-
14	EBITDA利息倍数	5.04	4.06	24.14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沪国 01
债券代码	240626.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先行偿还拟回售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置换发行人先行偿还拟回售 21 沪国 01 本金的自有资
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 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 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 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 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 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 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

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沪国 K2
债券代码	241901.SH
募集资金总额	1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70%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 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的方式用于对具有科技创新 属性的企业投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 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39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的方式用于
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对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企业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 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 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 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 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 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 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 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29日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	上海证券交易所
1	2024 牛 8 月 29 日	期报告(2024年)	上母证分义勿別
2	2024年4月29日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平 4 月 29 日	度报告(2023 年)	上母证分义勿別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4 沪国01、24 沪国 K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4 沪国01、24 沪国 K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07	0.94
速动比率	1.07	0.94
资产负债率(%)	36.10	37.79
EBITDA利息倍数	5.04	4.0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4和1.07,速动比率分别为0.94和1.07,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3年末均有所提高。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79%和36.1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2024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4.06 和5.04,整体利息保障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沪国 01 和 24 沪国 K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4 沪国 01 和 24 沪国 K2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沪国 01 和24 沪国 K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4沪国01、24沪国K2不涉及债项评级。

作为 24 沪国 01 和 24 沪国 K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 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每次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的5%。

- (2)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 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 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2款约定 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 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 (1) 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 (2) 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3、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 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 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 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每次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

的 5%。

- (2)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 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 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2款约定 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 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 (1)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 (2) 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3、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 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 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 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4 沪国 K2"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经核查,报告期内,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促进科技 创新发展效果、基金产品运作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his Mr. However	平型: 亿九 中作: 八氏中
债券代码	241901.SH
债券简称	24 沪国 K2
债券余额	18.00
债券简称	18.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2.92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本期债券重点支持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支持了以下科技创新企业: 1、A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总部位于"江城"武汉,是一家专注于 3D NAND 闪存设计制造一体化的 IDM 集成电路企业,同时也提供完整的存储器解决方案。A公司为全球合作伙伴供应 3D NAND 闪存晶圆及颗粒,嵌入式存储芯片以及消费级、企业级固态硬盘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消费数码、计算机、服务器及数据中心。 2、B公司预计将在上海临港新片区设立汽车科技公司,建立汽车芯片成品制造封测生产基地。设立的汽车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芯片封测业务,其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封测环节。 3、C公司为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专注创新下一代全球存储技术和数据处理系统,大幅度提高数据存储和传输的效率,极大降低海量数据造成的网络堵塞,显著减少过多协议转化造成的浪费。在数据大爆炸的时代,C公司产品将广泛应用在云计算,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以及无人驾驶汽车等领域。 4、D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成立。D公司半导体具备业内领先的半导体电镀工艺专业级实验室,创建了行业领先的半导体晶圆级湿制程电镀装备及半导体湿法装备与化学药液一体化工艺服务平台。D公司由拥有 30 年经验的半导体行业精英创立,研发团队为行业内专业技术骨干,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
	售后服务经验。
	5、E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中国最早从事集成电路用大尺寸
	硅片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 200mm、300mm 集成电路硅片、先
	进装备、先进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十余年在先进设
	备技术、晶体生长技术、晶片制造技术、尖端材料研究等领域 的积累,已经与全球客户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到目前为止
	已经向全球最顶尖的集成电路制造商中的绝大多数供应了大尺
	□红四土が取火大的未成电峭型起间平的绝入夕效

寸硅片产品,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得到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可。 6、F公司拥有(MaPU)系列自主知识产权。MaPU 融合了 CPU 的可编程性及通用性、FPGA 的灵活性以及 ASIC 的高效 性,辅以高效并行的数据供给结构,是处理器领域的一次变革 性创新。

7、G公司成立于2014年,总部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专注于集成电路良率管理的企业。G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申报国内外发明专利480余项,授权发明专利121项,软件著作权23项,注册商标38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利试点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

8、H公司于 2006 年在武汉成立,可提供 40nm 及以上工艺制程的 12 英寸 NOR Flash、CIS 和 Logic 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H公司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半导体特色工艺引领者,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创新产品及专业的技术服务。

H公司一直严格遵守质量管控和环境、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并获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QC080000、索尼绿色伙伴 认证 SS-00259 等国际体系认证。H公司整合产业链合作伙伴的资源,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努力为其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低功耗、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9、I 公司创立于 2014 年,是毫米波雷达芯片开发与设计的领导者。2017 年,I 公司成功量产了全球首个汽车级 CMOS 工艺 77/79GHz 毫米波雷达射频前端芯片,率先实现了在汽车前装市场的突破。2019 年,I 公司又率先推出了集成雷达信号处理基带加速器的 SoC 芯片,为高性能、易开发、小型化毫米波雷达传感器的开发实现带来了全新的变革。此外,I 公司还量产了全球首个 77GHz 和 60GHz 毫米波雷达封装集成片上天线

(Antenna-in-Package,AiP) SoC 芯片,加速了毫米波雷达在汽车和工业消费市场的普及。

11、J公司创立于 2020 年 11 月,致力于打造面向未来的安全可控的智能网络芯片及网络软件服务产品,旨在搭建下一代超高速信息化通路,服务未来数字化世界,通过输出核心技术及产品,赋能合作伙伴,打造面向未来的网络环境,构建未来网络新生态。

12、K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兼具敏捷性与智能性的机器人产品。2023 年,推出了首款人形机器人 GR-1,并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量产发售。

13、L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专注于微波、毫米波有源相 控阵芯片和天线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人员配置主要

	以研发为主,全职员工超 200 人。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成员在芯
	片/模块研发、系列化的天线组件研制、场景式产品应用解决方
	案等方面及相关的工艺生产技术、全自动化测试装备等方面拥
	有很强的研发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科研生产管理经验。
	前述科技创新企业涉及领域属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
	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告期内,上述科技创新企业皆正常运
	转。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	上述项目聚焦芯片、新材料、信息技术等国家核心前沿科创领
果	域,科创债的发行确保资金能够精准、高效地流入科技创新领
	域,促进了科技成果的加速转化和产业化,推动了科技成果向
	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不涉及
(如有)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